

龍華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會議記錄

時間：113 年 5 月 29 日(星期三) 12:00

地點：U306 會議室

主席：學務長

出(列)席：如簽到表。

記錄：莊豐懋

壹、主席報告：

各位委員大家午安，上次會議提案皆已照案通過，其中「111 學年度優良導師」獎勵案已辦理完畢，「學生上課點名辦法」修訂案在本學期已正式實施；另外，今天會議重點係針對各單位提案做審議，尤其是因應民法成年年齡調降為 18 歲已在 112 年施行，本校「學生獎懲辦法」及「學生上課點名辦法」部份條文須配合修訂，其餘請參閱會議資料，以下請依程序進行。

貳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

提案單位：生活輔導組

案由：擬修訂本校「扶助學生助學金設置辦法」部分條文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「113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(附錄 1)-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，有效促進社會流動」及實際現況，修訂第 2、4 條部份條文。

辦法：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：• 龍華科技大學扶助學生助學金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。

• 修訂後龍華科技大學扶助學生助學金設置辦法。

※主席：因應教育部年度計畫來文，以及申請計畫書審查意見，擬修訂第 2、4 條部份條文。

※委員建議：

一、第 2 條第 6 項應修正為：…訂定本項身份申請人數上限…(增加「本項身份」四字)。

二、第 4 條應修正為：…每年遴選…(刪除「由國合處」四字)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提案二：

提案單位：生活輔導組

案由：擬修訂本校「學生獎懲辦法」部份條文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為配合民法修正施行，滿 18 歲為成年規範，修訂第 9 條。

辦法：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，並報教育部備查。

附件：• 龍華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修正對照表。

• 修訂後龍華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。

※委員建議：無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：

提案單位：生活輔導組

案由：擬修訂本校「學生上課點名辦法」部份條文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依校長行政會議指示，修訂第 7 條新增系主任及院長填寫缺曠輔導晤談機制；為配合民法修正施行，滿 18 歲為成年規範，修訂第 8 條將資料通知學生本人或監護人(五專前 3 年學生則皆須通知)。

辦法：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附件：• 龍華科技大學學生上課點名辦法修正對照表。

• 修訂後龍華科技大學學生上課點名辦法。

※主席：本案審議重點，修正「系主任及院長的學生缺曠輔導預警時數」，落實各級分工輔導機制；因此，請委員以自身立場提供相關修訂意見。

※委員建議：

一、第 7 條第 4 項應修正為：…修習時數三分之一的 80% 以上… (提升 5%)。

二、第 7 條第 5 項應修正為：…修習時數三分之一的 90% 以上… (提升 5%)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提案四：

提案單位：校安中心

案由：擬修訂本校「校園霸凌防制規定」部份條文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7 日台教學(五)字第 1132801790A 號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訂暨 113 年 5 月 14 日台教學(五)字第 1132802379 號公函辦理及本校實際情況，修訂第伍條第二項部份條文。

辦法：本規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實施。

附件：• 龍華科技大學校園霸凌防制規定修正對照表。

• 修訂後龍華科技大學校園霸凌防制規定。

※委員建議：無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

肆、主席結論：

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參加會議，有關提案二、三委員建議內容，經決議修正後通過，請承辦單位據以修改；其餘提案照案通過，其中提案二將續送校務會議審議。

伍、散會